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邬敏军:本院受理林其军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副本、民事裁定书(转普)、权利义务通知书、举证须知、廉政监督卡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。

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